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71號

受裁定人

即原告 翁祥我

上受裁定人與被告君悅足浴養生會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陸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再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二、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翁祥我與被告君悅足浴養生會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2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勞訴字第20號成立和解，和解筆錄內容第五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按上開筆錄所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之意旨，應係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即由該原

01 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是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應
02 由原告負擔。次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03 （下同）1,547,013元，應徵收裁判費19,635元，扣除原告
04 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之3分之2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應為
05 6,545元（計算式：19,635元 $\times$ 1/3=6,545元）。從而，受裁
06 定人即原告翁祥我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545元，並自本
07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